

专项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根据河源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请提供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关情况的函》对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埔前镇坪围村、东埔街道东埔村村集体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此次服务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对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埔前镇坪围村、东埔街道东埔村2024年—2025年村集体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具体如下：

1. 审计对象：各地市报送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村（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埔前镇坪围村、东埔街道东埔村）；
2. 审计内容：各村2024年—2025年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深入排查因会计科目使用错误、虚构经济活动等导致的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数据不实问题。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检查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源南镇双下村、埔前镇坪围村、东埔街道东埔村2024年—2025年的村集体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分析报告（附1个案例），并在全国平台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2. 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
3. 乙方应于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审计工作。

四、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五、付款方式

1. 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供完整的审计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的总价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甲方凭以下有效文件结算：

(1) 合同；

(2) 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河源市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账号：44200601040000039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完税发票后支付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约。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16年3月5日

签订日期：2016年3月5日

